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46,2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203,6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264,768.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938,929.0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506.22	11,506.22
2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6,225.05	26,225.05
合计		63,820.37	63,820.37

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625.78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项目的自有资金；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审议通过《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自贸区宝畅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3、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为准。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38,833.35	37,731.27
合计	64,922.45	63,820.37

四、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后续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不接受电话登记。

1、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相关规则的要求。

2、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后，建立相关明细台账适时将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使用资金。非背书转让支付的票据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到期应付的资金，不再动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任何资金。

3、公司建立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台账，按月编制《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保荐机构可通过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核查权，公司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本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使用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日期与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也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 月 24 日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河南省巩义市恒星工业园

邮政编码：451200

联系电话：0371-69588999

传真：0371-69588000

联系人：张召平、谢建红

2、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32，投票简称：恒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委托股东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规划，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星科技”）将“年产 3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拆分为“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两个项目进行建设。

2、公司拟终止原募投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终止后原计划投入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将投入建设“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3、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64 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46,2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8,203,69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3,264,768.9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938,929.03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790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1	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11,506.22	11,506.22	0.00
2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6,787.42
3	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	26,225.05	26,225.05	0.00
合计		63,820.37	63,820.37	6,787.42

公司实施的原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2、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 3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恒星科技或其控股子（孙）公司（包括新设项目子<孙>公司）建设该项目。根据规划，公司将“年产 3000 万 KM 超精细金刚线项目”拆分为“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和“年产 1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两个项目进行建设。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投入产出更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预应力钢绞线改扩建项目”和“合金镀层（锌）钢丝钢绞线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终止。同时，公司将上述两个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0 万吨预应力钢绞线项目	26,089.10	26,089.10
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38,833.35	37,731.27
合计	64,922.45	63,820.37

注：1.本次变更后的新项目“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恒星科技，实施地点为恒星科技所属厂区。目前该项目备案已完成，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以上两个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进行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但若出现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低于计划投资而达到设计产能的，节余募集资金可优先用于另一个未建设完成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及影响

（一）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原募投项目自立项以来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基于光伏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较原募投项目效益更好，投资更为迫切，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效益增速、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在充分分析当前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次变更募投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助于公司抢抓光伏市场发展机遇，有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

三、变更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项目名称：年产 2000 万公里超精细金刚线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恒星科技

（3）项目建设地：巩义市康店镇工业园区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为 38,833.3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531.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302.20 万元。

（5）项目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二）项目可行性分析

根据“碳达峰”、“碳中和”远景目标及国家“十四五”对下游光伏行业的发展规划，预计金刚线的市场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恒星科技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拥有先进的生产设施和检测设施，拥有一批领先的自主技术专利。此外，公司多年来在生产超精细金刚线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客户资源丰富，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三）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预计变更的募投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销售收入（不含税）7.4 亿元，年均利税 3.34 亿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49.7%，投资利润率 67.2%，静态投资回收期 3.5 年（含 1 年建设期，税后）。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星科技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经营需求、经研究论证后做出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11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海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2 日以当面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张建胜先生、杨晓勇先生、郭志宏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 月 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核查意见。

五、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0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由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中，137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自愿放弃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故需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权数量进行调整，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公司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中共有 616 名激励对象（包括因离职、自愿放弃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部分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经公司核查及与前述核查对象确认，616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均未获知本激励计划的任何信息，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其他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在本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2-00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1 月 7 日 9:15-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 7 楼一号会议室。

5.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86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41,364,6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79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803,820,69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64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9 人，代表公司股份总数为 37,543,96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1509%。

2. 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提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1,364,653 股，其中同意票 830,311,9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63%；反对票 10,581,9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77%；弃权票 470,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232,836 股，同意票 29,180,1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2.5282%；反对票 10,581,9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6.3017%；弃权票 470,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170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41,364,653 股，其中同意票 830,359,74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920%；反对票 10,512,60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5%；弃权票 492,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85%。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232,836 股，同意票 29,227,93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72.6470%；反对票 10,512,60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26.1294%；弃权票 492,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 1.223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